平安信托私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发行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拟发行“平安信托私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请投资者在认购本信托计划前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书申明并对本公告的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平安信托私享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B22322】
募集期	【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
成立日	拟设为【2022 年 07 月 25 日】，具体以产品成立公告为准。
到期日	预计到期日为【2023 年 08 月 07 日】，具体以实际到期日为准。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封闭运作（临时开放日除外），封闭运作天数为【378】天。
产品风险等级	中等风险【R3】，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在【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认购起点金额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超过部分按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销售服务代理方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率为【0.06%】/年
保管费	保管费率为【0.04%】/年
固定销售服务费	固定销售服务费率为【0.1】%/年
浮动服务费	本信托计划设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于计提浮动服务费，针对单个委托人逐笔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计提，浮动服务费的提取时点为临时开放日和原信托届满日。 某份信托单位对应的浮动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Wi=（Y-X）÷X÷T×365 其中， Wi=本次计提日委托人该份信托单位所取得的测算年化收益率； Y=委托人该份信托单位于本次计提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X=委托人该份信托单位上一个成功提取浮动服务费的计提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提取过浮动服务费，则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如该笔份额为推介期认购所得）的信托单位净值； T=上一个成功提取浮动服务费的计提日（含）至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成功提取过浮动服务费，则“上一个成功提取浮动服务费的计提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如该笔份额为推介期认购所得）； 若 Wi≤Ri，则该份信托单位不计提浮动服务费，该计提日该份信托单位的浮动服务费为零； 若 Wi＞Ri，则该份信托单位计提的浮动服务费=[Y-X×（1+Ri÷365×T）]×P 其中， Ri=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4】%/年； P=浮动服务费计提比例=【40】%。

免责声明：此文件不作为面向非特定投资者的公开宣传推介资料使用，该产品仅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

	虽然本信托计划设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但本信托计划所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提浮动服务费使用，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可能存在未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可能性，且无论是否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均不作为向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委托人/受益人实际取得的资金低于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的风险，存在一定的投资本金损失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您投资于本信托计划，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感谢您/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

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免责声明：此文件不作为面向非特定投资者的公开宣传推介资料使用，该产品仅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